

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全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祥楼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陈祥楼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祥楼先生
- 提议时间：2024年2月5日
- 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若公司回购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4.00 元/股（含本数），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若回购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期限根据回购方案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陈祥楼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陈祥楼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提议人陈祥楼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当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陈祥楼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